

離婚協議書 (收容人口)

男方 (以下簡稱甲方) 因故無法繼續婚姻生活，難偕白首，在下列 2 證人見聞下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由雙方共同攜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始生效力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親權 (權利義務行使負擔)，約定如下：

由父 (甲方) 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由母 (乙方) 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三、其他約定：

離婚人 (方)：

[由收容人簽名並捺指印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戶籍地址：

機關名稱 ()		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
在監(所)人指紋核對章 本文件指紋係本監(分監、院、所) () 號收容人 () 左拇指指紋屬實。	核對人簽章	場舍主管	年 月 日		機關章戳
		承辦人	年 月 日		

離婚人 (方)：

[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：

[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：

[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